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99X. 會議紀錄

每次會議的主席須安排擬備會議程序的紀錄,並將該等紀錄清楚記入為該目的而備存的紀錄冊內;會議紀錄須由主席簽署或由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